

人证言、被告认罪及被害人陈述等证据，认为三被告人的行为，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应予追究。

被告人王文龙、王玉贤辩称，其只印制过“法轮功”论文，没印制过“功”被告人张艳华、王玉贤辩解，他们没有看过论文，没有参与印制。被告人均否认自己有罪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1年9月，“法轮功”组织成员陈旭（另案处理）从双城市康乐乡齐齐哈路市，陈旭到齐后与被告人张艳华等人共同印制、分发“法轮功”的宣傳品。被告人王玉贤、王玉贤五印及设计。2001年10月，被告人王文龙、王玉贤、王玉贤、王玉贤、王玉贤在齐齐哈路市铁锋区龙南小区11号楼的一间卧室里，制作宣传“法轮功”的传单“天地苍生”3500份，印制传单十架及时收派。

2001年8月29日，被告人王文龙携带宣传“法轮功”的传单480份，向双城市双城镇长产村，在该村散发传单时被群众抓获后脱逃。

上述事实，有下列经过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：1、陈旭供述，其与张艳华购置了印刷设备，同王文龙印制了大量“法轮功”传单；在制作传单的过程中，王玉贤给做过饭；2、证人刘伟证实，张艳华为购置印刷设备向其借过钱；3、缴获的印刷机一台及“天地苍生”传单3500份；4、证人李连友、朱胜权、李连生、宋从深证实，2001年8月29日，正在长产村散发传单的被告人王文龙抓获，并当场缴获传单380份；5、双城市城郊派出所证明，2001年8月29日抓获王文龙后，在对其执行拘留的途中脱逃；6、三被告人对上述事实的多次供述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文龙、张艳华、王玉贤明知“法轮功”组织已被国家取缔，仍伙同他人制作宣传“法轮功”的传单，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，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。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三被告人在法庭上的辩解与有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不符，不能采信。被告人王文龙曾因该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，仍不思悔改，以至犯罪，应酌情从重处罚。其与被告人张艳华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依法惩处。被告人王玉贤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根据本案的具体事实、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五